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 的回复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送达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确认：除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 A 股股票复牌的公告》外，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